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概 况

一、 部门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主要职责：（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旅游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区旅游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研究和推进本区旅游综合改革；协调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实施，引导休闲度假。（三）制订国内以及入境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清新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活动；承担国内外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四）组织开展本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开发，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监测本区旅游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和发布本区旅游行业信息。（五）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工作；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旅游业务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六）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本区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七）监督、检查和管理本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服务质量，受理旅游投诉案件，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工作职责：宣传贯彻旅游法律

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检查监督旅游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纠正、查处各种旅游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区旅游市场检查整顿工作；承担旅游安全协调工作，指导、参与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受理区内旅行社质量投诉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单位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业管理股、市场开发股 3 个股室，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是区旅游局直属单位（公益一类）。区旅游局（含质监所）事业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1 人。2017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 12 人，工勤编制 1 人，区乡旅办聘用人员 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9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333.5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6.33	本年支出合计	51	357.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5.18	其：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3.71
	27		其：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59.87
	28			57	
总计	29	431.51	总计	58	43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33	406.32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	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1.54	381.53	0.00	0.00	0.00	0.00	0.01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81.54	381.53	0.00	0.00	0.00	0.00	0.01
2160501	行政运行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0.01
2160504	旅游宣传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81	210.28	147.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7.86	10.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7.86	10.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	7.86	10.6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52	187.05	146.47	0.00	0.00	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33.52	187.05	146.47	0.00	0.00	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214.96	182.18	32.78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71.01	0.00	71.01	0.00	0.00	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5.55	4.86	10.69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 栏=（2+3+4+5+6）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

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2	1.1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92	8.9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16	4.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2	333.52	333.52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08	10.0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6.3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57.80	357.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1.32	71.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2.8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29.12	总计	54	429.12	429.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81	210.27	147.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	1.1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	1.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7.86	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7.86	1.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	7.86	1.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	4.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52	187.05	146.47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33.52	187.05	146.47
2160501	行政运行	214.96	182.18	32.78
2160504	旅游宣传	71.01	0.00	71.01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5.55	4.86	10.68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10.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	10.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 栏=（2+3）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1
30101	基本工资	40.01	30201	办公费	5.95
30102	津贴补贴	68.59	30202	印刷费	0.16
30103	奖金	7.75	30203	咨询费	0.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4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	30211	差旅费	0.2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85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2	30216	培训费	0.3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3.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33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9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02	公用经费合计		4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0	0.00	8.50	0.00	8.50	2.70	7.57	0.00	0.00	0.00	6.89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7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 附加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							

说明：本部门在往年及本年度均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2-3）栏=6 栏，3 栏=（4+5）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0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6.32 万元，比 2016 年 614.56 万元决算数减少 208.24 万元，降低 34 %。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乡村旅游经费，二是减少创建文明城市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 2016 年 143.14 万元决算数减少 143.13 万元，降低 99.9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代收太和古洞改造费用，本年没有相应代收工程费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57.80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35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办公费等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16.64 万元减少 15.52 万元，减少 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宣传事务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养老保险费、医保费等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7.49 增加 1.43 万元，增加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养老保险费及医疗费等支出。

3. 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 333.5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旅游宣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699.34 万元减少 365.82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旅游宣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3.6 万元增加 6.48 万元，增加 180%，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 4.16 万元，主要是计生奖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3.11 万元增加了 1.05 万元，增加 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计生奖等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22.87 万元增加 106.25 万元，增长 33 %；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由区财政局代列支的旅游宣传经费及补拨去年未拨的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1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邮电费、办公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养老保险费、医保费等项目支出）。

3. 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 333.5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旅游宣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 4.16 万元，主要是计生奖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 万元的 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5 万元的 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 万元的 2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是根据工作需要，节约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接待费等。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13.23 万元减少 5.66 万元，降低 4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的 2.97 万元减少 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的 8.34 万元减少 1.45 万元，下降 1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的 1.92 万元减少 1.24 万元，降低 65 %。“三公”经费的因公出国（境）费减少是公务出国（境）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是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 万元，占 91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9 万元，2017 年本局及下属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共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出差及下乡使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媒体宣传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36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媒体宣传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95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咨询费 0.9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邮电费 1.36 万元，差旅费 0.29 万元，维修费 0.17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劳务费 0.33 万元，福利费 4.9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5 万元，工会经费 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万元。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51.21 万元，2017 年比去年减少 9.96 万元，降低 19%。主要是减少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没有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没有开展2017年主要民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没有开展2017年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没有。

3.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没有，主要民生项目

绩效评价没有。

4. 部门决算中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没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